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 到公司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的通知,力帆控股 将其持有的公司14,851,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 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申万宏源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本次股份质押是力帆控股对2018年8月20日之前已将持有的公司 315, 726, 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 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本次股份质押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力帆控股经营状况稳定正常,具 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日,力帆控股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帆控股共计持有公司646,138,1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44%;本次补充质押14,851,2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4%。本次股份质押后,力帆 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6,218,2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4.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1.80%。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